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

中地信协〔2021〕11号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关于开展 换届工作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地理信息产业各单位：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章程》规定，第六届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于2020年届满。经2020年5月协会理事会通讯会议通过，并经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审核同意、民政部批准，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换届延迟至2021年9月前完成。为认真审慎地做好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协会换届的意义

第六届协会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监事会的监督下，

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着重党建引领，围绕“四个服务”，加强产业调研，搭建多种平台，促进成果应用，树立标杆形象，推动标准化工作，开展公益活动，加强社会组织间交流合作，健全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力促产业发展和经济建设，充分发挥了党和政府与市场、社会之间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以及党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渠道作用。

为进一步促进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协会“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群众”作用，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团结凝聚业内人士，共同营造产业创新发展新局面，协会必须认真做好换届工作。

二、协会换届筹备工作情况

协会换届筹备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启动。

1.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21日，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八次理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领导小组名单。

2.2021年1月19日至1月25日，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九次理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换届工作方案、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协会章程。

三、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

（一）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协会《章程》第十七条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决定名称变更事宜等其他重大事宜。

协会《章程》第十八条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每 4 年召开 1 次。

（二）会员代表的申请

会员代表由单位会员推荐或会员自荐并经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产生；上一届理事，本人愿意担任会员代表者，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成为会员代表；上一届常务理事可邀请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会员，经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成为会员代表；分支机构负责人，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成为会员代表。

四、第七届理事会候选理事的申请

（一）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协会《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协会《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理事的权利为：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二）第七届理事会候选理事的申请

凡符合下列各条件的单位可申请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1. 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愿意为协会的发展和建设献计献策、提供支持。

2. 合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在监管部门的检查中未受到处罚。

3. 具有一定的政策法律水平和大局意识，熟悉产业情况和业务经营实际，善于思考和研究产业问题，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4. 企事业单位的法人，或具有影响力、号召力和决策力的企业负责人，或相关领域有影响力和创新力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才。

5. 能保证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及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的确认

按规定，协会进行换届时，协会会员需进行会员信息确认，更新会员单位的最新信息。

六、第七届会员代表、理事会理事申请及会员信息确认的程序

申请会员代表、理事及确认会员信息，请进入中国地理

信息产业协会官网点击“会员申请入口”进入综合业务系统（yw.cagis.org.cn），登录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申请或确认操作。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

七、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会议事宜请关注协会将发出的《关于召开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慧波 谢杨

电话：010-83510820 010-8351358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3号

网址：www.cagis.org.cn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党建工作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自然资源部人事司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1年4月10日印发
